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變更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2021年8月27日,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段秋榮先生(「段先生」)的辭職函。段先生因已屆法定退休年齡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辭職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段先生的辭職自辭職函送達董事會時生效。段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辭職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段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董事會謹此就段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 謝意。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8月27日召開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上同意聘任秦天明先生(「秦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8月27日起生效。

秦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秦天明先生,1967年2月出生,正高級經濟師,1990年7月,武漢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畢業,文學學士。2000年6月,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畢業,工商管理碩士。於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濟師。歷任水利電力部長江葛洲壩工程局第二工程公司辦公室副科級秘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葛洲壩水利水電工程集團公司總經理辦公室秘書、秘書科科長、副主任。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兼外事辦公室主任,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兼外事辦公室主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籌備組人力資源組組長,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中國能建集團裝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及副總經濟師。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基於秦先生在處理本公司企業治理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儘管秦先生目前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秦先生有能力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委任秦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給予本公司一項為期三年(「**豁免期**」)的豁免,自其委任日期開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聯交所已經授予該項豁免。秦先生將由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瑞冰女士(「**梁女士**」)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

梁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梁瑞冰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 已累積及擁有逾十五年專業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 治理公會會員。

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任職資格要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的條件為(i)秦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獲得梁女士協助;及(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被撤銷。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説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秦先生於豁免期一直受惠於梁女士協助並已獲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及有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本公司將確保秦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